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6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被移送人 王青山

林嘉群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7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3157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青山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林嘉群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3日凌晨4時5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「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將空啤酒罐3瓶、高麗菜葉1批傾倒棄置於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1樓大門前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劉○○、潘○○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查獲現場照片。

三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是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

方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均明知其行為地點係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前，卻仍傾倒空啤酒罐3瓶、高麗菜葉1批，影響公共秩序，堪認被移送人已達滋擾公共場所安寧秩序之程度。被移送人王青山雖辯稱係表達對執政方針之不滿等語，惟人民享有陳情之權利、表達意見之自由，須以理性、平和手段為之，被移送人王青山捨此不為，以傾倒空啤酒罐3瓶、高麗菜葉1批手段進而擾亂該公眾得出入場所及鄰近安寧致難以維持；被移送人林嘉群則辯稱係王青山邀約其前去，然此亦非滋擾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傾倒空啤酒罐3瓶、高麗菜葉1批之正當事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以及被移送人之智識、學歷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